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
115年度科控字第8號

受監控人
即被　告　　曾麗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三　　審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林水城律師
　　陳世雄律師

上列受監控人即被告曾麗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中，其前經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麗燕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延長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

理　由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而限制出境、出海及命被告定期向法院報到、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應遵守事項之目的，係為強化羈押替代處分，防止被告逃匿，以利刑事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故有關其事由及必要性是否具備之審酌，僅須自由證明，使

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若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將來刑罰之執行，且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命被告定期報到、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者，依法即得為必要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再「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

㈠受監控人即被告曾麗燕（下稱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雖其於審理中僅承認犯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而否認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然其上開貪污犯行（與使公務登載不實部分論以想像競合犯，共3罪），業經第一審及本院依諸卷存證據綜合判斷後，均各判處有期徒刑9年、10年、9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在案，堪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嫌疑確屬重大。又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遵時到庭，然核之其所涉犯前開3罪，均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10年、9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之重刑後，被告上訴仍經本院判處該相同之刑度，對被告震懾程度應較之第一審判決更大，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乃屬人之本性，再酌以被告於審理中自陳與其配偶係資力甚豐之人，其又擔任數屆市議員，可見其人脈豐沛，有得以出境或長期滯留海外之資力與能力，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畏罪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本院因而於114年8月15日裁定其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該期間將於115年4月14日屆滿。

㈡經本院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綜合考量卷內事證、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涉罪刑

輕重、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科技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對被告生活造成之影響、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命被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㈢雖被告陳述意見表示，其年歲已大、身心狀況不佳，所為各項檢查及治療，均因電子手環之配戴以致無法進行或失準等語，並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電圖檢查申請單為證。惟核之前開申請單，僅可證明被告有於115年2月23日進行心電圖檢查，並無法證明有心電圖或其他醫療檢查因電子手環之配戴而無法進行或失準之情事；再酌以被告自實施科技監控以來，迭經告警，其事由多為被告訪友、跑行程、至美容院洗頭，因訊號不佳而產生告警情事，有被告之告警通知單可稽，可見被告生活並未因電子手環之配戴而產生超越其平時生活態樣之不便程度，是被告執前詞主張無配戴電子手環之必要，並無可採，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心念